

运城学院文件

校发〔2021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运城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和评教制度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运城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和评教制度》经2021年10月19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运城学院
2021年10月27日



运城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和评教制度

教学工作是人才培养的核心工作，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主要环节。为进一步夯实教学工作基础，完善质量保障机制，促进学校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深入教学第一线，切实了解和掌握教学的实际情况，增加与师生的沟通交流，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范围与任务

各级领导和管理干部要深入教学第一线听课，参与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。领导干部听课和领导评教，是指单独听课和随机评教，不含组织的集体听课或评价，对象为对全日制学生开设的所有课程及其任课教师。其中，听课和评教的要求次数规定如下：

1. 校级领导：校级正职每学期不少于4次（课程门次）；校级副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（课程门次）。校级领导每学期至少听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。

2. 职能处室领导：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科技产业处等处级领导每学期不少于6次（课程门次）；其他部门处级领导每学期不少于4次（课程门次）。

3. 各教学单位和实验中心：院系部正职每学期不少于10次（课程门次），系部其他管理人员每学期不少于6次（课程门次）；实验中心领导每学期不少于4次（课程门次）。

二、要求与管理

1. 领导干部听课或评教前，应当到教务处领取《运城学院课堂教学听课评价表》和领导干部听课本等。

2. 领导干部听课或评教，应以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，自行选定听课班级、课程、时间，一般不得事先通知被听课的教师和班级，以免影响正常教学；须提前进入课堂，每次至少听完1节课，不得中途离开；听课期间须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，不得有其他影响教学的行为。

3. 领导干部听课和评教须了解教学现场的运行情况，认真评价并如实填入《运城学院课堂教学听课评价表》。听课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必须及时向授课教师所在部门和教务处反映，以便及时采取措施。本着“肯定成绩，指出不足，热情帮助，旨在提高”的原则，可在课后及时与教师本人交换意见，也可以其他形式反馈给教师。

4. 校领导听课本和《运城学院课堂教学听课评价表》，须于每学期第15周前后交教务处。各院系、各处室领导干部的《运城学院课堂教学听课评价表》须于每学期的第15周前后交回教务处，听课本和相关材料自行存档。

5. 教务处负责整理统计领导听课评价数据，汇总梳理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，为进一步进行课堂教学改革提供依据。

6. 学校将各级干部的听课情况纳入其年度考核，并将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对部门的一项考核内容。

三、其他事项与说明

1. 本制度是学校对各级领导干部和系部管理人员听课与评教的规

定，其他有关领导干部参与的教学指导督察和质量评价另行规定。学校教学督导（指导）委员会成员听课，按照教学督导（指导）委员会的相关管理条例及工作安排执行。各院系部、实验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相关听课管理办法，并要求本单位管理人员和教师认真执行。

2.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运城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和评教制度》（院教字〔2016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3.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运城学院课堂教学听课评价表

附件

运城学院课堂教学听课评价表

开课单位：_____ 授课班级：_____ 授课地点：_____

课程名称：_____ 授课教师：_____

授课时间：_____ 教师年龄层次：老 中 青

课程类型：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实验课 实习实训

评价项目	参考内涵	好	较好	一般	较差
1. 价值塑造	结合专业特点、教学内容、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，将课程思政元素与课程教学深度融合，立德树人。				
2. 教学态度	尊重学生、治学严谨、讲课有热情、有感染力、精神饱满。				
3. 教学内容	教学目标明确、进度适宜；观点正确、表达清晰；内容充实，重点突出、注意联系本学科发展新动态。				
4. 教学方法	理论联系实际，启发学生思维；能够实现师生互动，课堂气氛活跃；能有效利用各种教学媒体。				
5. 教学效果	学生理解和掌握了教学内容；学生相关能力得到培养和提高。				
总体评价					
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					

注：具体听课要求执行党字〔2017〕15号、院教字〔2021〕4号文件相关规定。

听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